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建議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更改方式載列如下。

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9.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65%用於收購一家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之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ii)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發展及擴展虛擬及實物商品交付業務；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1.1百萬港元，餘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8百萬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議決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更改：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收購一家中國公司發展及擴展虛擬及實物商品	64.3 (65%)	16.5 <small>(附註一)</small>	47.8	-
交付業務	24.7 (25%)	24.7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9.9 (10%)	9.9	-	64.3 <small>(附註二)</small>
	<hr/> 99.0	<hr/> 51.1	<hr/> 47.8	<hr/> 64.3

附註：

- 一 就收購中國公司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並向目標中國公司股東預先支付港幣16.5百萬元；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和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發佈《延長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將收購完成期限逐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二 由於收購項目未能按原計劃推進，前述港幣16.5百萬元的預付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退還給公司，並與餘額港幣47.8百萬元合計撥入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原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收購一家中國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其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之品牌合作夥伴提供電商解決方案。由於市場不確定性的加劇以及目標公司未能達致預期業務表現，經多輪磋商與審慎評估，該投資項目遺憾未能取得實質性進展。董事會經考慮為保障公司資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匹配集團現階段經營發展需求，決議將原計劃用於收購一家中國公司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4.3百萬港元)重新規劃，以用於本集團公司營運資金流周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

本公司在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時已考慮本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更改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能給本公司帶來重大的優勢。將可讓本公司更有效調配其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預期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將有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